

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 10 期）貸款要點

96.7.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97.4.23.修正

103.5.1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體質，提高生產技術與產品品級，以促進產業升級，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額度與來源

總額定為新台幣 300 億元（其中屬購置工業區土地者，貸款總額度最高以不超過 100 億元），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視資金調度情形及承貸銀行資金狀況，以每筆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出資 25%，本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出資 75%，搭配貸放，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之方式辦理。

三、貸款對象

合於行政院規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四、貸款範圍

- （一）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投資計畫。
- （二）購置商業自動化設備之投資計畫。
- （三）新產品、新生產技術之開發或製造之投資計畫（含廠房、設備、模具及研究發展費用等）。
- （四）生產自動化機器設備廠商所需之週轉金。
- （五）購置電腦軟、硬體之投資計畫（含執行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方案投資之軟、硬體設備）。
- （六）購置工業區土地計畫。
- （七）合於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准承租工業區之企業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五、辦理單位

本貸款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任經理銀行。

六、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2.2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如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七、貸款額度

- (一)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 80%。
- (二) 每戶貸款餘額總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8 仟萬元，得分次申請。

八、貸款期限

本貸款期限(含寬限期)應依計畫完成所需時間及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之，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寬限期最多 3 年；惟如屬購置工業區土地者，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5 年，寬限期最多 3 年。

九、償還辦法

本貸款利息部份應按月繳納，本金部份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十、擔保條件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十一、申貸程序

- (一)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經理銀行訂定之，每一申貸案件經其評估符合本貸款要點後，再依授信有關規定核貸。其中若涉及技術層次較高者，得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商業司等單位協助評估，或委請相關研究機構及專家協助評估。
- (二) 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投資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
- (三) 屬生產自動化機器設備廠商所需之週轉金，依經理銀行作業準則辦理。生產自動化機器設備廠商之資格認定，由經理銀行邀集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等單位籌組審核委員會認定之。
- (四) 屬電腦軟、硬體（含執行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方案投資之軟、硬體設備）案件，由各承貸銀行自行認定；如認定困難

者逕送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十二、使用監督

- (一) 本貸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負責監督動用，並輔導廠商編擬投資計畫及建立完整會計制度。
- (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 (三) 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挪用貸款情事，應由各承貸銀行按一般放款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承貸銀行並應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對該案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歸還。